

ᠬᠤᠴᠢᠨ ᠭᠣᠨᠨᠠᠳᠠ ᠶ᠋ᠢᠨ ᠳᠤᠰᠤᠨ ᠵᠢᠨᠠᠳᠤ ᠳᠤᠰᠤᠨ ᠵᠢᠨᠠᠳᠤ ᠳᠤᠰᠤᠨ ᠵᠢᠨᠠᠳᠤ ᠳᠤᠰᠤᠨ ᠵᠢᠨᠠᠳᠤ ᠳᠤᠰᠤᠨ ᠵᠢᠨᠠᠳᠤ

中共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文件

鄂市监党发〔2019〕31号



中共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关于 成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市局各科、室、局，各直属单位，各基层党组织：

为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全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组织领导，夯实管党治党“两个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经局党组研究决定，成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	丁挨玺	党组书记
	韩玉光	党组副书记、局长
副组长：	刘里程	党组成员、副局长
	尚凤岐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市场监管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兼党组成员
	陈继明	党组成员、副局长
	郝 忠	党组成员、副局长
	折桂兰	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 磊	党组成员、副局长
	云小平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护成	党组成员、副局长
	武 厚	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市局各科、室、局，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各党支部书记。

组长对全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

副组长要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协助组长抓好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并对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各成员要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定期研究分管领域权力运行环节上的廉政风险点，逐级逐层传导主体责任，对分管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全市机关党委（机关纪委），负责承担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机关纪委副书记王莲英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二、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对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具体职责是：

1. 传达学习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大部署和有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2.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任务分解和工作落实；

3. 讨论决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重大问题，按时向市委、市纪委报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和相关问题；

4. 指导机关党支部和各科室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并研究部署阶段性工作任务。

5. 履行监督职责，对所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中共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

2019年12月2日



中共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

党组书记 王 强

副局长 王 强

党组成员 王 强

党组成员 王 强

党组成员 王 强

党组成员 王 强

党组成员 王 强

党组成员 王 强

党组成员 王 强

党组成员 王 强

党组成员 王 强

党组成员 王 强

党组成员 王 强



中共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

2019年12月2日印发